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依庭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111年度偵字第4468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1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4468號被告李依庭違反商標法案件，前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為由，而為不起訴處分，該不起訴處分並已於民國112年5月9日確定。惟扣案如附件聲請書附表所示之物，為侵害商標權之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而商標法第98條係專科沒收之規定，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468號為不起訴處分，該不起訴處分並於112年5月9日確定等情，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足憑，且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

(二)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確屬仿冒品，有扣押物品清單1份（見新北地檢署114年度聲沒字第101號卷第2至4頁）及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函文、鑑定報告（卷證出處均詳附

01 表)等足資憑據,堪認本件確有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未經裁
02 判宣告沒收之情形。

03 (三)至檢察官雖聲請宣告沒收GUCCI皮夾4件(即聲請書附表編號
04 3第1項)、LV包7個(即聲請書附表編號4),惟GUCCI皮夾
05 僅有其中如附表編號3第1項所示之2件經鑑定為仿冒品,其
06 餘則無法鑑定等節,有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110年3月
07 18日鑑定報告書1份可稽(見偵一卷第141頁),而LV包亦僅
08 有其中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6個經鑑定為仿冒品,其餘扣案物
09 則無法鑑定商品真偽一情,亦有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110年7
10 月1日110國際字第0701號函1份足參(見偵一卷第56至57
11 頁),是檢察官就此部分之聲請,即與商標法第98條所稱
12 「侵害商標權之物品」要件不符,本院自無從對上開部分之
13 扣案物宣告沒收。

14 (四)綜上所述,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屬侵害商標權之
15 物,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應予宣告沒收,且依刑法第40
16 條之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聲請人就上開部分所為聲
17 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聲請人聲請就其餘扣案物聲請
18 宣告沒收,則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法官 柯以樂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楊煊卉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7 附表:

28

編號	商標名稱	扣案物	鑑定結果	備註
1	Dior	包包1件(含包裝)	經鑑定為仿品,有貞觀法律事務所110年2月17日鑑定報告書1份可憑(新北	

		皮夾3件	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4468號卷一【下稱偵一卷】第87頁)	
2	LONG CHAMP	LONG CHAMP包1件	經鑑定為仿品，有理律法律事務所109年12月22日函文1份可證（見偵一卷第89至90頁）	(1)黑色手提包，提把部分為咖啡色 (2)扣案物照片詳偵一卷第98頁
3	GUCCI	GUCCI皮夾2件	經鑑定為仿品，有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110年3月18日鑑定報告書1份可憑（見偵一卷第133頁）	扣案物照片詳偵一卷第134頁、第134頁反面
		GUCCI皮帶1件		扣案物照片詳偵一卷第134頁反面
		GUCCI包2件		扣案物照片詳偵一卷第134頁
4	LV	LV包6件	經鑑定為仿品，有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110年7月1日110國際字第0701號函1份可證（見偵一卷第56至57頁）	標示號碼：DU0158、UP8069、SP5118、AR2168、VI1189、CA1168號
5	CHANEL	皮夾2件（含包裝1件）	經鑑定為仿品，有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110年1月11日鑑定證明書1份可參（見偵一卷第113頁）	聲請書誤載為包包，應予更正
		CHANEL化妝箱1件		
6	YSL	YSL包3件	經鑑定為仿品，有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110年3月18日鑑定報告書1份可憑（見偵一卷第124頁）	扣案物照片詳偵一卷第125頁

(續上頁)

01

7	BURBERRY	包1件	經鑑定為仿品，有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110年3月18日鑑定報告書1份可憑（見偵一卷第144頁）	扣案物照片詳偵一卷第145頁
---	----------	-----	---	----------------